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,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等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公司拟为公司和子公司、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"被保险人")购买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"责任险")。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责任保险方案

- (一) 投保人: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被保险人:公司(含子公司)及其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最 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)
 - (三)责任限额:1亿元人民币(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)
- (四)保险费用:不超过人民币65万元/年(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 同为准)
 - (五)保险期限:12个月/每期(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)

为提高决策效率,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 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(包括但不限于确 定保险公司,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,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 与投保、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),以及在以后年度公司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

时(或之前)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,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,促进其勤勉尽责、依法履行职责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,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,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,监事会同意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回避表决,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